

《公務員法概要》

一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所謂「上班或勤務時間」，所指為何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為近幾年才納入考試範圍，命題並不刁鑽。本題主要測試考生對於條文的熟悉度與立法目的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現行考銓制度（含公務員法）講義第二回》，薛律師編撰，頁72-109。

答：

公務員之中立義務，係指公務員在依法行政原則之前提下，應保持政治活動之中立，並落實公正執法之理念。公務員確保行政中立，方能避免使外界產生疑慮，進而能積極實現社會正義，落實保障人民之自由與權利。

傳統上所謂「行政中立」，係強調「政治中立」，要求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，不介入政治派系或政治紛爭，而應超越黨派，本其專門知識、技能與經驗，依法執行政府政策。然而「行政中立」之概念，不僅指政治活動之中立，更應強調「執法中立」之理念。因為公務員若能公正執法，自然能超越黨派利益，信守行政中立原則。因此，所謂行政中立，應指在依法行政原則前提下，一方面保持政治活動之中立，不介入政黨派系或政治紛爭，以公益為考量，依法執行政府政策；另一方面並應落實公正執法之理念，超然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地對待任何個人、團體或黨派，恪遵平等原則，依法執行個人職務。

(一)鑑於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，本應盡忠職守，為全體國民服務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，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，成立或運作之政黨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。不包括慈善公益團體、宗教團體。但依其業務性質，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，不在此限。如執行蒐證任務、環保稽查或負責安全及秩序之維護不在禁止之列。

(二)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，指下列時間：

- 1.法定上班時間。
- 2.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- 3.值班或加班時間。
- 4.因公奉派訓練、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。

二、甲直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乙，因為承辦某陸橋修繕工程招標案涉及弊案，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。乙隨即提出退休申請，請問受理申請機關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雖然為懲戒法之考題，但結合退休制度的規定，考生雖然說明法律規定，但論述與分析過程應該才是測試的重點。
考點命中	1.《現行考銓制度（含公務員法）講義第二回》薛律師編撰，頁35-43。 2.《現行考銓制度（含公務員法）講義第三回》薛律師編撰，頁25。

答：

案例情形，乙涉及弊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，乙隨時提出退休申請，受理機關應依公務員懲戒法（下稱懲戒法）與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下稱退休法）之規定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乙涉及弊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，如認有應付懲戒者，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下稱公懲會）審議：

懲戒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。二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」「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，應付懲戒者，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」同法第18條亦有明文。案例情形乙涉及弊案既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，如認有應付懲戒者，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

- (二)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，認為情節重大，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，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，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。懲戒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(三)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，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。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，亦同。前項情形，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。懲戒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再者，退休法第21條第1項復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：一、留職停薪期間。二、停職期間。三、休職期間。四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涉嫌內亂罪、外患罪，尚未判刑確定、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，或緩起訴尚未期滿。五、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。」
- (四)是以，依題示之情形，乙涉及弊案既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，依懲戒法第7條自不得申請資遣或退休，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應主動通知銓敘機關。再者，倘若乙受停職處分者，依退休法第21條，銓敘部亦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。

三、丙直轄市政府法制局科長丁取得某大學法學博士，並將其博士論文改寫後，交給三南書局出版並收取版稅。請問該科長發表著作之行為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？

試題評析	本題係以實例題方式測試考生對於服務法適用、分析的能力，需要對於相關涵釋相當熟悉。
考點命中	《現行考銓制度（含公務員法）講義第二回》，薛律師編撰，頁51-71。

答：

案例情形主要探討丁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（下稱服務法）第13條與第14條之規定？分析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服務法第13條與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，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，有辱官常，益以事關社會風氣，是以主管機關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。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但書所指「經營」原為規度謀作之意，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，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。（參見銓敘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）
- (三)倘若公務員並無規度謀作之意，僅利用公餘時間偶一為之，倘所兼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，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，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不悖。（參見銓敘部92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22239192號書函）
- (四)案例情形丁係以自己之博士論文改寫出版而收取版稅，並無規度謀作之意，且非經常性、固定性之行為，出版專論無損公務員尊嚴，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，應未違悞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。然而，如果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，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，則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（參見銓敘部95年4月28日部法一字第0952640683號電子郵件）

四、請問考績列丁等被免職人員，嗣經行政院判決撤銷原處分，該免職人員申請復職，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今年考選部將保障法納入考試範圍，本題結合考績法、免職處分救濟相關大法官解釋與保障法，問題不是很困難，但法律概念與邏輯分析必須相當清楚才能獲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1.《現行考銓制度（含公務員法）講義第一回》，薛律師編撰，頁54-61。 2.《現行考銓制度（含公務員法）講義第二回》，薛律師編撰，頁44-50。

答：

- (一)年終考績考列丁等者，應予免職。但公務人員受免職處分應許其提起行政救濟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，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，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16條訴願及訴訟之權。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

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，相當於業經訴願、再訴願程序，如仍有不服，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，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。（參見釋字第243號）

(二)然而，該免職處分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，確定前應先予停職：

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，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，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，處分書應附記理由，並表明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，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。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規定，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，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。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，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。（參見釋字第491號）是以，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下稱考績法）第18條規定：「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，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；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，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。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，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；未確定前，應先行停職。」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4條更明確規定：「本法第18條但書所稱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，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、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未依法提起復審，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；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，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；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，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。所稱未確定前，應先行停職，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、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，停止其職務。依本法第18條規定應先行停職人員，由權責機關長官為之；被先行停職人員，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准予復職者，其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。」

(三)行政法院判決既然撤銷原處分，則該免職人員申請復職應許其復職：

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1條規定：「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，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，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，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，並準用前條第2項之規定。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，仍視為停職。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，於接獲復職令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；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，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者外，視為辭職。」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高點·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.get.com.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8268

【中壢】中壢市中山路100號14樓·03-4256899 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-3號1樓·04-22298699

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·06-2235868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·07-2358996

【另有板橋、淡水、三峽、林口、羅東、逢甲、東海、中技、彰化、嘉義】